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89,783.11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443,495.9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1,280,138.2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987,417.64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9,987,417.64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192,901.45元，占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67.0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